

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 1080158946 號

-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保障學生學習、生活及受教權益,增進校園和諧,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申評會)由本校學生代表八人(大學部四人、研究所二人、進修部二人)、教師代表十一人、行政主管一人(總務長)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,共廿一人組成。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但已擔任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、調查之人員,不得擔任申評會之委員。
-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代表於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,由課外活動組召集學生自治會會長及各系學會會長選舉出代表四人,其中應有學生會代表;研究所學生代表則由各所推派代表一人,再由各所代表選舉出代表二人;進修部學生代表則由進修部學生自治會正、副會長擔任。
學生代表人選產生後須報請學務處核備。
- 第四條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,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。先由各系選出代表一人,包含法律、教育、心理學者,再陳請校長遴選十一人。
- 第五條 社會公正人士由本校邀請校友或具法律背景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之。
- 第六條 申評會委員由學務處陳報校長頒發委員聘書,委員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七條 遇有申訴人持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,學務處應提出具備特殊教育專家學者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建議名單,再陳請校長遴選增聘二位委員。
- 第八條 學務長擔任申評會臨時召集人,俟主席選出後由主席主持會議。申評會業務由學務處承辦,申訴文書之處理指派專人負責。
臨時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,得請所屬相關主管代理之。
- 第九條 申評會開會,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。事項之決議,以出席委員過半數(含)同意後行之。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。
- 第十條 申評會之經費由學務處編列專款支應,工作人員由學務處調配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